

佛山市三水绿色环保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服务项目

邀请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ZCJ2021FY1101

采购人：佛山市三水区国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佛山市正诚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2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5
一、项目概况.....	6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6
三、本项目采购内容.....	6
四、本项目技术要求.....	6
五、本项目商务要求.....	8
六、其他要求.....	9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0
一、总则.....	13
二、招标文件.....	1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五、开标、评标定标.....	19
六、质疑.....	21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2
八、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2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29
第一条、服务内容.....	30
第二条、工作要求.....	31
第三条、工期要求.....	31
第四条、权利和义务.....	32
第五条、费用与支付.....	32
第六条、违约责任.....	33
第七条、保密.....	33
第八条、成果提交与验收.....	33
第九条、争议条款.....	34
第十条、其他.....	34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5
一、自查表.....	37
二、资格性文件.....	41
三、商务部分.....	51
四、技术部分.....	55
4.1 服务需求响应表.....	55
五、价格部分.....	57
附件	59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

佛山市正诚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佛山市三水区国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的委托，就“佛山市三水绿色环保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项目”进行邀请招标（采购项目编号：ZCJ2021FY1101）。欢迎收到《投标邀请函》的供应商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项目简要

1、采购项目编号：ZCJ2021FY1101

2、采购项目名称：佛山市三水绿色环保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项目

下文所称“项目”或“本项目”除专门冠名外均指“佛山市三水绿色环保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项目”。

3、本项目采购内容及需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项目预算（元）
1	佛山市三水绿色环保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	1	项	1,700,000.00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审计报告或2021年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1年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须提供声明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须提供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须提供声明函）。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投标人须提供声明函）。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投标（投标人须提供声明函）。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投标人须提供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投标人凭以下文件和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投标邀请函》自行前往购买：

(1) 加盖公章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加盖公章并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3) 加盖公章并附有受托人身份证（携带原件核对）的委托书原件（若购买招标文件经办人为法定代表人，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即可）。

2、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6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3、获取招标文件地点：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广海大道中39号一座607。

4、获取招标文件方式：只接受现场购买，不接受邮购。

5、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套（售后不退）。

6、招标代理机构只接受已报名并购买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1年12月7日上午9:30-10:00（北京时间）

2、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1年12月7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涌南路10号2楼开标室

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佛山市三水区国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采购人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健力宝南路34号2楼

采购人联系人：蔡先生

联系电话：0757-87733709

2、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佛山市正诚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广海大道中39号一座607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邓小姐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757-87766330

佛山市正诚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9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项目概况

采购人拟在佛山市三水区建设佛山市三水绿色环保项目，项目内容包括 1800t/d 生活垃圾及符合进炉焚烧要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焚烧处理、240t/d 厨余垃圾协同处理（实际协同项目以经评审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为准）。现通过邀请招标方式确定一家中标单位为佛山市三水绿色环保项目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服务。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或 2021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须提供声明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须提供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须提供声明函）。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投标人须提供声明函）。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投标人须提供声明函）。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投标人须提供声明函）。

三、本项目采购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项目预算（元）
1	佛山市三水绿色环保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	1	项	1,700,000.00

四、本项目技术要求

1、项目背景

现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相关文件要求，开展佛山市三水绿色环保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工作，出具监测报告并编制《佛山市三水绿色环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完成环评报告报审工作。

2、项目编制目的

通过现场踏勘、敏感点调查、环境监测等工作，对佛山市三水绿色环保项目环境质量现状进行分析及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环境保护对策、减缓措施，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从而达到可持续发展、科学发展的目的。

3、项目工作内容

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技术标准和规范及采购人提供的有关项目资料，开展项目现场踏勘、敏感点调查、环境监测等工作，并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佛山市三水绿色环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并协助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审查，直至获得环评批复意见。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收集建设项目资料、现场踏勘、进行现状污染源调查、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按照国家现行的技术导则进行空气环境质量、地下水环境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土壤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的监测、生态环境质量调查等）以及其他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导则要求的其他监测项目，编制环境现状监测方案，确保相关数据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需要，如不满足评审要求而需要补测时，中标人无偿按照环保部门及专家要求补测；收集本咨询服务需要的各项基础资料，详细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自然环境以及项目评价范围内敏感点分布情况，并按最新的国家、省、市有关技术规定、规范、导则要求收集本技术服务相关的地形、气象、污染源等资料；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组织报告内审、专家评审，协助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审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并根据专家及部门的修改意见，在建设单位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报告修改工作，直至获得环评批复意见。

4、项目工作要求

(1) 编制单位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技术规范以及环境保护标准。

(2) 环境影响报告书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技术规定、规范、导则和环评审批部门等的技术要求及内容深度要求，并且应包括以下内容：对项目的基本情况（如建设地点、规模、投资、劳动定员、平面布置、工程内容等进行介绍分析；根据项目建设与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相关规划的协调性分析项目建设合理合法性；描述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属性，包括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地表水、地下水和生态功能规划等，根据项目的性质，地理位置特征，人为边界，自然环境特征等分析项目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项目的物料平衡、水平衡分析，污染源分析、总量分析及“三本账”核算等工程分析；环境经济损益分析；按不同的环境对项目评价范围内的环境进行调查评价，同时描述并预测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对项目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技术论证以及措施的经济可行性进行分析；拟定环境管理机构及明确其职责，拟定环境保护管理计划及监控计划，并列出项目需进行环保验收的内容；结合公众参与结论，归纳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导则等相关规定及项目环评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评审专家的需要，

开展环境现状监测工作，出具有效、完整、准确的监测报告。

(4)项目内容包括 1800t/d 生活垃圾及符合进炉焚烧要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焚烧处理、240t/d 厨余垃圾协同处理，但实际协同项目需再进一步进行论证，最终以经评审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为准，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的项目规划及时调整监测方案及环评报告，因调整而增加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

(5)如因采购人原因需变更项目业主单位的，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并将服务成果转化为新业主单位适用的版本，因改变业主单位导致增加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五、本项目商务要求

1、工期要求

本项目工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环境现状监测工作，采购人提供满足环评审查所需资料后 8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环评报告送审稿编制工作，提交采购人审核，经采购人同意后协助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评审专家要求补充环境现状监测数据的，中标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开展补测工作。

如采购人未能按本项目合同的约定履行约定义务，对中标人工期造成影响的，可双方协商顺延工期；若项目发生重大调整或公众反对意见较大对合同工期造成影响的，双方可协商调整工期。

2、成果要求

(1) 中标人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完整有效的监测数据的电子版本，盖有 CMA 的纸质监测报告一式贰份；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评审并已修改完成的《佛山市三水绿色环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电子版及纸质报告一式捌份。

3、验收要求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中标人提供的项目环境现状监测报告需盖有 CMA 印章；中标人需协助保证《佛山市三水绿色环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质量满足技术评估和环保审批要求。

4、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不得高于人民币 1,700,000.00 元且为固定值，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所报价格已包括环境现状监测费用（含补测）、环评报告书编制、公众参与专题编制、环境质量监测、二次公示登报、专家咨询（含会务及专家劳务费）等开展上述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5、付款方式

(1) 本项目分三期支付，具体如下：

① 第一期为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作为项目启动款。

② 第二期为中标人提交项目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并开展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作为进度款。

③第三期为获取环评报告审批意见、中标人交付所有成果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2) 结算方式:

- ①服务费的支付，由采购人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直接划转至中标人名下的银行账户；
- ②在结算时，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出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函、约定的成果资料；
- ③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中标人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六、其他要求

1、协助安排《佛山市三水绿色环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评审会议并负责汇报报告书内容，评审会后负责补充修改。

2、承担报告书编制、环境监测及报告书经采购人确认后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取得审查意见等系列工作。

3、中标人应按项目需求，配备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及设备保证项目进度要求，按照进度要求向采购人提交成果。

4、中标人应确保按投标文件中所述人员投入计划、协调和服务计划开展本项目工作，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5、中标人自行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办公、交通、住宿等工作生活条件。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类别	内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收费标准下浮5%收取。本采购项目采购类型为服务类。</p> <p>2、开户名：佛山市正诚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东海蓝湾支行</p> <p style="padding-left: 2em;">银行账号：44050166717100000288</p> <p>中标人以电汇、转账或现金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2	现场考察	不集中举行
3	答疑会	不集中举行
4	多个包（组）投标文件的装订和封装（如有）	投标文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5	备选方案	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6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7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本项目不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
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续到合同终止日。
9	投标文件数量	正本1份，副本5份，电子文件1份 （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U盘介质，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除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图片及相关扫描文件外，其他内容应保留EXCEL格式或WORD文档可编辑格式文件，如中标人中标，部分内容将用于结果公告公布，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不同，以盖章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10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
11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代表要求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必须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原件亲自出席开标仪式或响应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澄清，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投标人的真实意愿和决定，并作

		<p>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消更改的法律效力。</p> <p>参加投标的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须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参加投标的代表是授权代表的须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开标现场将根据投标文件中的身份证明文件核对投标代表身份,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或投标代表的身份与其投标文件中的身份证明文件不相符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p>
12	确定中标人数量	1家
1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评标委员会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
14	公告发布/中标公示网址	<p>广东三水发展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ssfzgs.com/)</p> <p>佛山市正诚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zhengchengjian.cn/)</p> <p>本项目相关信息和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p>
15	单独密封的唱标信封资料	开标一览表、投标明细报价表(如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一、总 则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的“佛山市三水绿色环保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佛山市三水区国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佛山市正诚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4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5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6 合格的投标人

2.6.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7 偏离说明

2.7.1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招标文件中标注“★”项的条款（如有）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要求，在投标响应时须完全响应，若其中一项出现负偏离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7.2 “轻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公开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它包括负偏离（劣性）和正偏离。

2.7.3 “重大偏离”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 遵循原则

3.1 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4.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中标人以电汇、转账或现金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收费标准下浮5%收取。本采购项目采购类型为服务类。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0.7%

6. 知识产权

6.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6.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6.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7. 保密事项

7.1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如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7.2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8. 关于关联企业

8.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关于分公司投标

9.1 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现场考察

10.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或自行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

10.2 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考察，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3 采购人若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0.4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考察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其 他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1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澄清、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答疑

12.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2.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发出时间

1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3.2 澄清或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代理机构网站等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和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投标人如在 24 小时内无书面回复则被视为同意澄清、补充、修改文件内容。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构成

15.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5.2 投标人编排投标文件应包括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所有内容以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内容。

16. 投标文件的编写

16.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标的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被确认为投标无效。

16.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特别要求的按照其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6.3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6.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6.5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7. 投标报价

17.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按照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的“报价要求”进行报价。

17.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遗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7.4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7.4.1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17.4.2 应包含货物的制造、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7.5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 备选方案

18.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9. 联合体投标

19.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0.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20.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21. 投标保证金

21.1 本项目不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

22. 投标的截止时间、投标有效期

22.1 投标的截止时间为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规定时间，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2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天数。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23.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23.1 **正本 1 份，副本 5 份，电子文件 1 份**（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 U 盘介质，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除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图片及相关扫描文件外，其他内容应保留 EXCEL 格式或 WORD 文档可编辑格式文件，如中标人中标，部分内容将用于结果公告公布，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不同，以盖章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副本可采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A4 纸装订成册。并在封面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封面和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代表人正式签署和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同时须加盖文件骑缝公章,任何更改(如果有的话)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2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单独提交一个密封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唱标信封”的字样,内容包括开标一览表、投标明细报价表(如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若本项目(或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提交。唱标信封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文件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字样。

24.3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24.4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并应于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点前递交到指定地点,如不按上述要求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

25. 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25.1 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标准单位;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它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经公证处公证),以中文为准。

25.2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对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正本与副本之间内容有差异的,以正本为准。

25.3 单价与对应的合计价不相符的,以单价为准,修正对应的合计价。

25.4 开标一览表各分项投标之和与总价不符的,以单价修正总价。

25.5 开标一览表与货物投标明细表、服务投标明细表对应的投标不相符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5.6 中文大写与小写数值标注价不一致的,以中文大写表示的报价为准。

25.7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笔误而需要修正任何投标报价时,均以评标委员会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25.8 中标金额以修正价为准。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

后的投标文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26.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6.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形式的投标。

26.4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26.5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6.6 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投标样品

27.1 本项目如要求提交投标样品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取样品时不对样品外观进行验收及性能测试，对样品的破损或质量概不负责。

27.2 由于采购代理机构存放样品的空间有限，采购活动结束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退还投标样品通知后7日内取回，否则视同投标人不再认领，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27.3 中标人提供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28. 投标文件的拒收

28.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收取投标文件：

- (1) 逾期送达；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五、开标、评标定标

29. 开标

29.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必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参加开标会议（如有）。

29.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需要公布的其他内容。

29.3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9.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9.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30.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30.1 评标由招标采购单位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名成员组成。

30.2 评审专家（含采购人代表）不得参与同自己或任职单位有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评标活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专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也可以提出要求其回避：

- 1)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的，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2)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
- 3) 参与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的；
- 4)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的；
-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的；
- 6) 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两名的；
-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30.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先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的详细评审。

30.4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具体见本部分“八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1. 投标文件的初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

31.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31.3 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

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32.2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外，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32.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标委员会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的，应签署书面意见，由采购代理机构当场书面或电话告知投标人，投标人可在评标限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或电话方式澄清，投标人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答复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参与评标。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再接受其他外部材料。

33.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的详细评审。

34. 授标与定标原则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出具书面评标报告，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

34.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4.3 评审结束后，采购人根据需要通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人在2个工作日内，将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等文件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经核实后按投标无效处理。

34.4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原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35.1 如第一中标候选人存在履约能力不足或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虚假情况的，取消其中标人的资格，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或者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5.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递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递交、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六、质疑

36. 质疑

36.1 投标人有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36.2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

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6.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6.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5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6.6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6.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8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

36.9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有效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7. 合同的订立

37.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8. 合同的履行

38.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八、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9.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商务评分占 35 分、技术评分占 35 分，价格评分占 30 分**。根据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及价格得分，计算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序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40. 评标步骤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商务、技术和价格评审：

40.1 初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其他外部的证据。对是否实质性响应《资格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内容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只有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审，否则认定为无效投标。具体审查内容详见（表一：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如果本项目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本项目依法作废标处理。

40.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及价格的详细评审。

1、商务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商务条件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商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详见（表二：商务评审表）。

2、技术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技术评审表》。评审内容详见（表三：技术评审表）。

3、价格评审：

（1）价格核准：评委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

（2）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指修正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表四：价格评审表）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40.3 商务、技术得分及综合得分的统计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取各评委的商务、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评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将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计算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40.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评标委员会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并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

a. 投标报价（由低到高）；b. 技术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41. 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41.1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一致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41.2 招标人经过法定程序，有权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取消本次招标活动，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2. 废标的情形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4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4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3.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4. 保密事项

44.1 采购代理机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44.2 公开开标后，直至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44.3 从投标截止日起到定标日止，投标人不得与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中标人方面向参与评标的有关人员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表一：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核实情况
资格性审查	<p>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自然人投标提供身份证复印件）；</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或 2021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p> <p>（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p> <p>（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须提供声明函）；</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须提供声明函）；</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须提供声明函）</p>	
	<p>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投标人须提供声明函）</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投标人须提供声明函）</p>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投标人须提供声明函）</p>	
符合性审查	<p>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p>投标文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p>	
	<p>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价</p>	
	<p>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p>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没有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结论		

注：1. 表中只需填写“√”表示合格或“×”表示不合格；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 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表二：商务评审表（35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固体废物处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项目业绩，每项得 3 分，最多 15 分。 (提供服务合同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文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15
2	项目负责人	拟投入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环评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 5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前 3 个月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5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固体废物处理项目负责人经验的，每项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没有项目经验的不得分。 (需提供合同关键页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文、报告书参与人员签名页/报告书责任页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方予以计算，不提供不得分)	15
合计			35

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表三：技术评审表（35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对项目的理解及认识	<p>1、投标人对项目背景、相关政策、现状及目标的理解彻底、目标清晰准确的，得 8 分；</p> <p>2、投标人对项目背景、相关政策、现状及目标的理解较彻底、目标较清晰准确的，得 5 分；</p> <p>3、投标人对项目背景、相关政策、现状及目标的理解程度一般的，得 2 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8
2	实施方案	<p>1、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实施方案的研究方法和专题设置按相关技术导则、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执行且契合本规划环评实际情况，并对各专题展开详细分析的，得 15 分；</p> <p>2、实施方案详细合理，实施方案的研究方法和专题设置基本按相关技术导则、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执行且基本契合本规划环评实际情况，并对各专题展开分析的，得 10 分；</p> <p>3、实施方案笼统简单，实施方案的研究方法和专题设置达不到按相关技术导则、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不契合本规划环评实际情况，对各专题分析不详细的，得 5 分；</p> <p>4、未提供实施方案的研究方法的，不得分。</p>	15
3	工作计划	<p>1、工作计划时间安排详细合理，各个时间节点清晰，契合本规划环评实际情况的，得 12 分；</p> <p>2、工作计划时间安排合理，各个时间节点清晰的，8 分；</p> <p>3、工作计划时间安排不合理的，得 4 分；</p> <p>4、未提供工作计划时间安排的，不得分。</p>	12
小计			35

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表四：价格评审表（30分）

价格评审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评标价（指价格修正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
---------------	--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委托方（甲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 话：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 话：
电子信箱：

甲方拟在佛山市三水区建设**佛山市三水绿色环保项目**，项目内容包括 1800t/d 生活垃圾及符合进炉焚烧要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焚烧处理、240t/d 厨余垃圾协同处理（实际协同项目以经评审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为准）。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佛山市三水绿色环保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 提供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技术标准和规范及甲方提供的有关项目资料，开展项目现场踏勘、敏感点调查、环境监测等工作，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佛山市三水绿色环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并协助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审查，直至获得环评批复意见。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收集建设项目资料、现场踏勘、进行现状污染源调查、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按照国家现行的技术导则进行空气环境质量、地下水环境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土壤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的

监测、生态环境质量调查等)以及其他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导则要求的其他监测项目,编制环境现状监测方案,确保相关数据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需要,如不满足评审要求而需要补测时,乙方无偿按照环保部门及专家要求补测;收集本咨询服务需要的各项基础资料,详细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自然环境以及项目评价范围内敏感点分布情况,并按最新的国家、省、市有关技术规定、规范、导则要求收集本技术服务相关的地形、气象、污染源等资料;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组织报告内审、专家评审,协助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审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并根据专家及部门的修改意见,在建设单位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报告修改工作,直至获得环评批复意见。

第二条、工作要求

1、编制单位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技术规范以及环境保护标准。

2、环境影响报告书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技术规定、规范、导则和环评审批部门等的技术要求及内容深度要求,并且应包括以下内容:对项目的基本情况(如建设地点、规模、投资、劳动定员、平面布置、工程内容等进行介绍分析;根据项目建设与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相关规划的协调性分析项目建设合理合法性;描述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属性,包括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地表水、地下水和生态功能规划等,根据项目的性质,地理位置特征,人为边界,自然环境特征等分析项目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项目的物料平衡、水平衡分析,污染源分析、总量分析及“三本账”核算等工程分析;环境经济损益分析;按不同的环境对项目评价范围内的环境进行调查评价,同时描述并预测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对项目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技术论证以及措施的经济可行性进行分析;拟定环境管理机构及明确其职责,拟定环境保护管理计划及监控计划,并列出具项目需进行环保验收的内容;结合公众参与结论,归纳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3、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导则等相关规定及项目环评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评审专家的需要,开展环境现状监测工作,出具有效、完整、准确的监测报告。

4、项目内容包括1800t/d生活垃圾及符合进炉焚烧要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焚烧处理、240t/d厨余垃圾协同处理,但实际协同项目需再进一步进行论证,最终以经评审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为准,乙方需根据甲方的项目规划及时调整监测方案及环评报告,因调整而增加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甲方不再另外支付。

5、如因甲方原因需变更项目业主单位的,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并将服务成果转化为新业主单位适用的版本,因改变业主单位导致增加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三条、工期要求

本项目工期:合同签订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环境现状监测工作,甲方提供满足环评审查所需资料后80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环评报告送审稿编制工作,提交甲方审核,经甲方同意后协助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评审专家要求补充环境现状监测数据的,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开展补测工作。

如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履行约定义务，对乙方工期造成影响的，可双方协商顺延工期；若项目发生重大调整或公众反对意见较大对合同工期造成影响的，甲乙双方可协商调整工期。

第四条、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 （1）了解乙方工作开展情况，对乙方具体工作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 （2）由于乙方技术原因致使环境影响评估、审批工作出现中止、中断、延期或者未能获得批准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但甲方申报项目违反国家与地方产业法律法规管理或不满足审批条件的除外）。

2、甲方的义务

- （1）为保证该项目工作有计划、按时、按质完成，甲方应按乙方的要求提供本项目咨询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①项目前期的规划选址、立项相关文件资料等；②项目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③其他审批部门要求补充的资料。
- （2）根据合同规定，按进度支付合同费用；
- （3）对于乙方提出的需要甲方予以确定的问题及时作出决定或回复，及时审核、审批乙方上报文件或请示；
- （4）甲方应积极配合环境影响评价所需的各项调查、评价、验收工作，并支付相关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权利

- （1）对工作方式以及选择各专项工作的合作方有决定权；
- （2）由于甲方违约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的义务

- （1）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与甲方进行充分协商，重大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充分尊重甲方意见；
- （2）负责按时按质配合甲方完成环评编制推进的相关工作协助；
- （3）全面协助甲方完成环评报告的报送审批工作。

第五条、费用与支付

1、合同费用

经双方协商，本咨询合同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含税）。以上费用包括项目环境现状监测费用（含补测）、环评报告书编制、公众参与专题编制、环境质量监测、二次公示登报、专家咨询（含会务及专家劳务费）等开展上述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支付

分叁期支付，具体如下：

- （1）第一期为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项目启动款。

(2) 第二期为中标人提交项目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并开展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进度款。

(3) 第三期为获取环评报告审批意见、中标人交付所有成果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3、结算方式：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约定的成果资料及请款函，甲方应在收齐上述材料后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以汇款方式将款项支付到乙方的下述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地 址：_____

帐 号：_____

第六条、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2、违约金约定

(1) 乙方未经甲方认可的特殊原因而不能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委托的内容，每逾期一天，扣除咨询费总额的 2%。当实际进度滞后合同规定进度计划 50%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根据乙方实际工作成果结算已付合同款。

(2) 甲方未按合同的时间支付费用，每逾期一天，按咨询费总额的 2%支付费用给乙方。

(3)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而影响工期要求，甲乙双方可协商调整。

3、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责任，造成任一方的损失，由损失方自理。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战争、暴乱、火灾、爆炸、地震、流行病疫、政府行为或合同双方所不能合理控制的其他原因而引发的事件。

4、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第七条、保密

双方应对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涉及机密的文件、成果资料进行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涉及机密的文件、成果资料泄密，不得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须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费用的 10%的违约金。

第八条、成果提交与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完整有效的监测数据的电子版本，盖有 CMA 的纸质监测报告一式贰份；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评审并已修改完成的《佛山市三水绿色环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电子版及纸质报告一式捌份。

2、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乙方提供的项目环境现状监测报告需盖有 CMA 印章；乙方需协助保证《佛山市三水绿色环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质量满足技术评估和环保审批要求。

第九条、争议条款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首先由双方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其他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项目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中乙方所负责的部分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交的技术评价咨询工程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乙方提交给甲方的工作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乙方应负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4、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可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签署补充协议；

6、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签约日期： 2021 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签约日期： 2021 年____月____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佛山市三水绿色环保项目环 境影响评价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ZCJ2021FY1101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顺序、格式要求、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由此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自然人投标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审计报告或2021年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1年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须提供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须提供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8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9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投标人须提供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投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标人须提供声明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投标人须提供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口打“√”。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投标文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6	没有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3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投标函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90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
 - 1) 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 2) 贵方如需审阅和核实我方提供材料的原件及表述的情况是否真实无误时，我方承诺无条件配合，否则，视同我方自动放弃中标权利。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投标人全称：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签名：_____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2.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声明：

1、本公司（企业）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公司（企业）及附属机构，并非受托为本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本公司（企业）非联合体投标，没有分包、转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本公司保证全部投标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3.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1) 提供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或 2021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2) 提供 2021 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3.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我方特此承诺，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投标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我方特此声明，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投标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3.5 声明函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没有为 _____（项目名称）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投标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我方非联合体投标，没有分包、转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部分

3.1 投标人供应商综合概况

(1) 投标人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如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业绩是必须以投标人名义承接的项目，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提供上述人员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 投标人认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2. 投标人应充分理解本次招标内容，所提供资料的内容、格式和顺序可自行决定，但必须清晰、准确，否则评标委员会有可能对其作出不利评价。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90 天, 中标单位有效期至合同终止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本项目工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8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9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0	其它商务条款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 如投标人供应商完全响应, 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 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 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部分

4.1 服务需求响应表

服务需求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实际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说明：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的内容逐条响应。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2 技术方案

(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的“技术评审”评议指标中的技术评分要求进行编写及提供相关材料,格式自拟。

(2) 投标人应充分理解本次招标内容,所提供资料的内容、格式和顺序可自行决定,但必须清晰、准确,否则评标委员会有可能对其作出不利评价。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价格部分

5.1 开标/报价一览表

分项	金额(元)
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 元(¥ 元)
备注：详细内容见《投标明细报价表》(如有，格式自拟)。	

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本项目报价不得高于人民币 1,700,000.00 元且为固定值，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所报价格已包括环境现状监测费用(含补测)、环评报告书编制、公众参与专题编制、环境质量监测、二次公示登报、专家咨询(含会务及专家劳务费)等开展上述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3.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佛山市正诚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 ） 项目招标中如获中标，我方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佛山市正诚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办理支付手续，扣除我司提交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投标文件密封袋正/副本封面：

致：佛山市正诚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联系电话：

供应商传真：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上/下午__：__时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地点：

唱标信封/电子文件密封袋封面：

致：佛山市正诚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唱标信封/电子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

在____年__月__日上午/下午__：__时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地点：

注：1、以上材料须加盖公章并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

2、唱标信封、电子文件必须单独封装，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